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杭州石祥路支行及浙商银行杭州东新支行申请各 1 亿元的授信额度。除上述调整外，向其他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变，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前）	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	期限
农业银行杭州石祥路支行	0 万元	10,000 万元	1 年
浙商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0 万元	10,000 万元	1 年

注：实际金额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

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